



(12)发明专利申请

(10)申请公布号 CN 107967606 A

(43)申请公布日 2018.04.27

(21)申请号 201610922658.7

(22)申请日 2016.10.20

(71)申请人 张凤鹏

地址 530002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
区南梧路96号

(72)发明人 张凤鹏

(51)Int.Cl.

G06Q 20/40(2012.01)

G06Q 20/10(2012.01)

G06Q 20/34(2012.01)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54)发明名称

提高银行转账汇款安全性并彻底遏制电信诈骗犯罪的刷脸识别和约定验证码双保险法

(57)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反电信诈骗方法,将刷脸识别法和验证码法相结合,转账汇款时,收款人不仅要刷脸识别比对,确认收款人真实身份,从而认定收款人是否为账户本人,同时,汇款人和收款人都要输入双方约定一个四位数字组成的验证码才能完成转账汇款,即刷脸识别和验证码双保险法,此法将有效遏制和打击电信诈骗犯罪,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消除电信诈骗这一社会公害。

1. 一种保护转账、汇款资金安全,彻底防范电信诈骗的新型技术方法,包括通过银行预留手机号注册的微信或客户端软件进行“刷脸识别比对”以验证确认和识别收款人的真实身份法,和转账汇款人与收款人约定验证码法,其特征在于:通过银行预留手机号注册的微信或金融系统开发的金融客户端手机软件(客户通过手机下载该软件并用在银行预留的手机号在此软件上注册即可)的连接通道,追溯到收款人,以刷脸识别和约定验证码的方法,实现对收款人身份进行精准核实确认,确保收款人为账户本人,防范打击和彻底遏制利用他人身份开设银行账户实施电信诈骗的违法犯罪行为。

提高银行转账汇款安全性并彻底遏制电信诈骗犯罪的刷脸识别和约定验证码双保险法

技术领域

[0001] 银行金融系统安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技术领域。

背景技术

[0002] 目前银行金融和公安系统对于反电信诈骗采取的是在ATM机转账汇款延迟24小时到账并可撤回的方法和技术,以确保受害人能够及时止付,以挽回经济损失。但是,网银、柜台转账仍然是实时到账,且转账后24小时内可撤回钱款,这造成了新的不便,如打钱发货后,又将钱款撤回,而货已发出造成发货人的损失,也降低了转账汇款的效率,所以,延迟24小时到账并可撤回的方法并不能有效防止电信诈骗。刷脸识别技术虽已成熟,但目前并未将此技术和方法运用到反电信诈骗当中。

[0003] 发明专利内容

[0004] 本反电信诈骗方法技术,是将刷脸识别法和约定验证码法相结合,转账汇款时,收款人不仅要刷脸识别比对,确认收款人真实身份,从而认定收款人是否为账户本人,同时,汇款人和收款人都要输入双方约定一个四位数字组成的验证码才能完成转账汇款,即刷脸识别和验证码双保险法,此法将有效遏制和打击电信诈骗犯罪,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消除电信诈骗这一社会公害。

[0005] 一、总体思路:

[0006] 将“刷脸识别技术”运用于全国银行个人转账、汇款业务系统中,凡是任何个人转账、汇款业务,银行系统会自动向收款人账户预留的手机号所注册的微信或金融系统开发的金融客户端手机软件(客户通过手机下载该软件并用在银行预留的手机号在此软件上注册即可)同步发送转账汇款具体信息(包括汇款人姓名、收款账户、汇款金额、收款人姓名、开户银行名称等),并发起“刷脸识别比对”,以验证确认和识别收款人的真实身份。收款人收到金融系统发起的“刷脸识别比对”信息后,都必须通过手机微信或金融软件在10秒内完成“刷脸识别比对”,如果刷脸识别信息与账户收款人在公安部门登记的身份证信息比对一致,是账户本人,此汇款转账业务才能完成;如果刷脸识别信息与账户收款人在公安部门登记的身份证信息比对不一致,不是账户本人,则此笔转账汇款业务不能进行,如此一来,盗用他人身份证办理银行开户实施电信诈骗的犯罪行为将无法得逞!可有效遏制电信诈骗犯罪!此为对电信诈骗犯罪分子的釜底抽薪之策。

[0007] 二、具体情况的应用:

[0008] 通过对电信诈骗分子所用银行卡的来源进行分析可知,诈骗分子所用银行卡均为非其本人真实身份办理的银行卡,这些银行卡的来源分为两类:

[0009] 第一类:

[0010] 是盗用他人身份证或购买来的身份证在银行办理冒领的银行卡,这些身份证真正的主人根本不知道自己的身份证被用来办理和冒领了银行卡并进行诈骗犯罪,同时这些银行卡所绑定的手机号码均为诈骗犯实际使用的手机号,以方便通过网银转移赃款,也有少

数绑定的手机号为空号,但如果是空号,就无法进行刷脸识别,也就无法完成转账,诈骗犯罪无法施行。使用该类银行卡实施电信诈骗的犯罪行为,通过以上总体思路中所述的“刷脸比对”验证确认收款人真实身份的方法即可完全杜绝。

[0011] 第二类:

[0012] 有一小部分银行卡是来源于极少数贪图几百元小利而不顾巨大法律风险甚至要承担法律连带责任乃至刑事责任的危险而将自己的银行卡出售的人,这种情况下此银行卡绑定的手机号码往往是出售自己银行卡的原持卡人,那么当受诈骗的受害人将钱汇入该账户时,金融系统会将汇款信息和刷脸识别请求发至原持卡人的手机。稍微有点常识的人在收到银行系统发来的转账汇款信息和刷脸识别请求时,可立即发现该笔汇款业务跟自己毫无关系、根本不认识汇款人、自己也没有这笔银行收款事实、银行卡并不在自己身上或明知该卡已卖给他人,一定会清楚的明白自己的银行卡账户已被不法分子用来诈骗或洗钱等非正常行为,为避免承担法律责任风险和财产损失等巨大危险,原持卡人收到刷脸识别请求后只要点击拒绝接受刷脸识别即可,这样无法进行刷脸识别也就无法实现转账。但是大千世界无奇不有,可能会有极少数毫无法律意识的人犯糊涂,点击了接受刷脸识别请求,并进行了刷脸,使转账汇款请求通过验证,让不法分子得逞(该行为实际会承担法律连带责任甚至是民事和刑事责任,因为售卖银行卡本身是违法的,出售银行卡获得的利益属于不当得利,使诈骗犯罪行为能够得逞,从法律角度讲或属于共犯)。

[0013] 为此,为避免有人犯糊涂,也避免造成更多的损失而承担法律责任,可以在前面所讲的“刷脸比对”确认收款人真实身份的方法的基础上加上一层保险——验证码,即不仅要刷脸识别比对,在转账汇款前,汇款人必须要与收款人约定一个四位数字组成的验证码,比如双方约定汇款的验证码为2568。

[0014] 具体操作流程:

[0015] 汇款人在ATM机、银行柜台或网银上进行转账汇款时,汇款人需要在ATM机、银行柜台或网银上输入双方约定的验证码2568才能最终提交转账汇款,这时,收款人在接到金融系统发起的刷脸识别验证请求时,收款人需要在手机上输入验证码2568才能接通进行刷脸识别。

[0016] 该验证码的作用在于,当诈骗犯使用大量收购来的银行卡,且该银行卡预留的手机号为原持卡人的手机号,受骗人向该银行卡转账汇款过程中,金融系统会向原持卡人发送转账信息和刷脸识别请求,极少数犯糊涂的人有可能会真的刷了自己的脸而让不法分子得逞,但是,受骗人都是与诈骗犯通过电话或QQ等进行联系的,双方约定的验证码原持卡人是不知道的,即便原持卡人收到金融系统发来的刷脸识别请求,由于原持卡人不知道受骗人与诈骗犯约定的转账汇款验证码,那么原持卡人就不能进行刷脸识别,这样就规避了风险,避免糊涂的原持卡人刷自己的脸而通过验证,也避免一些原持卡人通过刷脸验证后在诈骗犯未及时将赃款取走转移前将已经卖出的该卡到银行挂失补办,然后将赃款据为己有,即“吃黑钱”,而让自己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0017] 三、最终方法:

[0018] 综上所述,不管是用哪类银行卡进行诈骗,银行卡所绑定的手机号要么是诈骗分子实际使用的手机号或空号,要么就是原持卡人的手机号这两大类,对于第一类可以通过总体思路上所讲的“刷脸比对”验证确认收款人真实身份的方法即可解决,对于第二类,在

第一类方法的基础上加上验证码即可解决。

[0019] 所以,打击电信诈骗最为妥当的方法就是将两类方法合并,即“刷脸识别和验证码双保险方法”,不仅要刷脸识别比对,汇款人和收款人都要输入双方约定一个四位数字组成的验证码才能完成转账汇款。

[0020] 注:微信早已在全国普及,几乎没有哪一个使用智能手机的人没有注册使用微信,且微信都必须要通过实名手机号(该手机号必须要与银行预留的手机号一致,如果不一致需要到银行办理变更或变更微信绑定的手机号,否则不能完成刷脸识别)进行注册。如果金融系统不用微信,金融系统也可以开发专门的金融客户端手机软件,客户通过手机下载该软件并用在银行预留的手机号在此软件上注册即可,这也要求转账汇款人需要在汇款转账前与收款人做好沟通,让收款人及时打开微信或金融客户端,等待银行系统的“扫一扫刷脸识别比对”,以提高转账汇款效率。